**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学院高度重视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遴选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推荐，使奖学金评定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激发学习和工作热情的重要手段。

**一、申报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3.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4.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之间可兼得；

5.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以学院公告为准，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1）有违法违纪行为；

（2）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5.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社会活动。

**二、奖学金评选原则及顺序**

1、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以兼得；专项奖学金内的各项奖学金间不可以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之间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之间可兼得；“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选。

2、按照各个奖学金的要求、校院级别和奖金额度，奖学金由当年实际奖项设定评选顺序。

3、延期生不参加奖学金评选

4、在职博士生不可申报国家奖学金，可申报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1. **奖学金评选细则**
2.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和院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3. **依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细则》（参考附件）进行评定**
4. **国家奖学金评选还应满足**

**博士研究生：**英语提前通过或≥75，且学位课成绩≥75。硕博连读生成绩由其硕士入学学年起计。

**硕士研究生：**英语提前通过或≥80，且学位课成绩≥80。

1. **如学校学院相关文件有所变动，以最新要求为准**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021年3月